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

2022年上半年，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新任务，积极主动作为，依法能力履职，倾力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。连续两次荣获省文明单位，被市院表彰为“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奖”，金融网络办案团队建设获全市政法领域“十大创新项目”。

一、围绕中心促发展，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。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。积极响应党工委号召，5名处级干部下沉一线，第一时间发动18名干警组建“党员先锋突击队”，深入排查居民住宅684户1163人；积极参与联防联控，统筹调度43名干警参与高速货车卡口点查控工作；加入区文明巡访志愿服务队，对“全民戴口罩”情况开展文明劝导，凝聚文明力量。能动司法护航经济发展。办理金融领域和破坏环境犯罪案件9件68人，突出办理涉案金额近70亿元人民币的申某某等8人非法经营系列案件，严厉打击利用虚拟数字货币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犯罪。着眼企业法治需求，通过专题讲座、庭审旁听等形式送法进企3次，帮助企业防控刑事法律风险，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。风险研判助力市域治理。

二、主动履职护民生，在平安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案件。共办理刑事案件149件250人，严厉打击强奸、拐卖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案件15件19人。精准打击养老诈骗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深入蔡尖花园等社区开展养老诈骗专题宣讲。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挂牌成立“栀子花开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”，联合区妇联成立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”，开展心理疏导和自护帮助10人次，为在校生及其家长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5次。积极推动社会矛盾化解。落实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，接受群众来信来访58件次，回复率100%；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5人，发放救助金额2.5万元；以检察听证践行“阳光司法”，引入人民调解员、律师等多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，开展公开听证16次，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。依法开展诉讼监督。共监督侦查机关撤案14件、立案5件，纠正漏诉2件，对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、不起诉12人。设立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”，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4人，引导公安机关追回涉案赃款140余万元。办理民事监督案件26件，生效裁判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，提请抗诉2件。发出行政诉前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24件，针对乡镇人民政府在拆除违建过程中的违法行为，发出建议督促规范行政行为。

三、从严治检强队伍，在教育管理中打造检察铁军。强化政治引领铸就忠诚之魂。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，抓实意识形态责任，常态化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始终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，以庆祝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契机，组织开展“暖冬行动”等系列活动，院荣获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。着眼素能提升夯实发展之基。认真组织好省院指导性案例来院巡讲，提高案例实训针对性；常态开展“一岗三星”“开发区好人”等评选活动，造浓争先氛围；1名干警家庭被评为“盐城市最美家庭标兵户”，1名干警入选“开发区好人”，两名团干部分别被表彰为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区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。狠抓作风建设锻造刚正之躯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，落实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以市委巡察为契机，组织“自查自纠、未巡先改”回头看，并详细制定整改措施。联合区纪工委、世纪新城集团共同举办“青春倡廉我先行”警示教育活动，引领青年坚守廉洁从业底线。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-09-01